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